

关于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 基准价（送审稿）调整意见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要求，结合我区矿产资源市场条件变化情况，自然资源厅委托第三方矿业权评估机构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结合全国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制定情况，对我区煤矿等15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进行研究调整，形成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送审稿）。为确保调整科学合理，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来信方式反馈，截止日期2022年10月8日。

联系电话：0951-5053292（传真）

电子邮箱：342745926@qq.com

通信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25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地质勘查与矿业权管理处

邮政编码：750002

附件：1.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送审稿）

2.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征求意见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2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送审稿)

一、煤炭等矿种基准价

序号	矿种	分类	单位(可采储量)	现行基准价	是否调整	拟调整基准价	探矿权调整系数
1	煤炭	太西煤	元/吨	22	不调整	22.0	勘探 1.0 详查 0.9 普查 0.7
		焦煤、1/3 焦煤	元/吨	10	调整	15.1	
		瘦煤、肥煤、气煤	元/吨	9	调整	12.1	
		不黏煤、长焰煤、无烟煤、贫煤	元/吨	6.5	调整	10.0	
		褐煤	元/吨	4.5	调整	5.0	
2	铁矿	$TFe \geq 45\%$	元/吨	7.2	调整	9.0	勘探 1.0 详查 0.85 普查 0.7
		$35\% \leq TFe < 45\%$	元/吨	5.4	调整	8.0	
		$25\% \leq TFe < 35\%$	元/吨	2.9	调整	6.0	
		$TFe < 25\%$	元/吨	1.8	调整	5.0	
3	镁矿	冶金用白云岩(露天)	元/吨	1.9	调整	2.5	勘探 1.0 详查 0.9 普查 0.7
		冶金用白云岩(井工)	元/吨	1.2	调整	1.6	
4	硅石	冶金用砂岩、冶金用石英岩	元/吨	1.6	调整	2.3	勘探 1.0 详查 0.95 普查 0.7
		玻璃用砂、玻璃用砂岩	元/吨	2.3	调整	2.4	
		石英砂	元/吨	1.6	调整	2.1	
		脉石英	元/吨	1.6	调整	3.0	
5	石膏	石膏	元/吨	0.9	调整	1.7	勘探 1.0 详查 0.95 普查 0.7

6	岩盐	芒硝	元/吨. 矿物	1.3	调整	3.1	勘探 1.0 详查 0.9 普查 0.7
		盐矿（固体 NaCl）	元/吨. 矿物	1.1	调整	1.9	
7	地热 （水）	热水 $60 \leq t < 90$	元/立方米	0.64	调整	0.9	勘探 1.0 详查 0.9 普查 0.7
		温热水 $40 \leq t < 60$	元/立方米	0.40	调整	0.5	
		温水 $25 \leq t < 40$	元/立方米	0.24	调整	0.3	
8	水泥用 灰岩	水泥用灰岩	元/吨	0.66	调整	1.3	勘探 1.0 详查 0.9 普查 0.7
9	化工用 灰岩	制灰用灰岩	元/吨	0.87	调整	1.7	勘探 1.0 详查 0.9 普查 0.7
		熔剂用灰岩					
		电石用灰岩					
		制碱用灰岩					
10	陶瓷土	陶瓷土	元/吨		新增	2.4	勘探 1.0 详查 0.95 普查 0.7
11	砖瓦用 粘土	砖瓦用粘土	元/立方米	0.48	调整	0.9	—
		页岩					
12	建筑用 砂	建筑用砂	元/立方米	0.96	调整	1.5	—
13	建筑用 石料	建筑石料用灰岩	元/吨	0.64	调整	1.2	—
		建筑用砂岩					
		建筑用白云岩					
		建筑用砾岩					
		建筑用大理岩					
		建筑用辉绿岩					
		其他建筑用石料					

14	矿泉水	矿泉水	元/立方米	2.53	调整	2.9	勘探 1.0 详查 0.9 普查 0.7
----	-----	-----	-------	------	----	-----	----------------------------

二、煤层气基准价

WTI 原油价格 (美元/桶)	探矿权阶段 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万元人民币/km ²)	采矿权阶段 出让收益率(%)
低于 40 (含)	0.4	0.3
40—55 (含)	0.5	
55—65 (含)	0.6	
65—80 (含)	0.7	
80—100 (含)	0.8	
100 以上	0.9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业权 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送审稿）有关说明

1. 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计价单位均按照可采储量计算。

2. 采矿权出让收益=可采储量×基准价，其中：

（1）《矿产勘查开采分类目录》中的第二类矿产可采储量=（设计利用资源量-设计损失量）×采区回采率。

设计利用资源量=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推断资源量×0.8）

《矿产勘查开采分类目录》中的第三类矿产可采储量=（资源量-设计损失量）×采矿回采率（其中设计损失量为0，采矿回采率为95%）。

《矿产勘查开采分类目录》中的第二类矿产可采储量占资源量的比例：露天开采不低于80%，井工开采不低于60%；低于此标准的，可采储量（露天开采）=资源量×80%，可采储量（井工开采）=资源量×60%。

3. 探矿权出让收益=可采储量×基准价×探矿权调整系数。

（1）《矿产勘查开采分类目录》中的第二类矿产可采储量=

(资源量-设计损失量)×采区回采率。

(2)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号)规定,第三类矿产不再设探矿权,故第三类矿产未设置探矿权调整系数。

(3) 探矿权出让时,无法确定可采储量的,可采储量按资源量的60%计算。

4. 表中未列矿种的基准价,参照相近矿种或相似用途矿种的基准价执行。

5. 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根据市场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两年更新一次。

6. 本说明所述《矿产勘查开采分类目录》,是指《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号)中所附《矿产勘查开采分类目录》。

附件 2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征求意见表

序号	意见建议	理由依据	提出意见单位（个人）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